

本署檔號：(29) in CP HKI WCHDIST
1-70/19 Pt.6
來函檔號：/
電話號碼：3660 7535
傳真號碼：2511 9451



香港灣仔
軍器廠街1號
灣仔警署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一三零號
修頓中心二十一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
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秘書
高展鴻 先生

高先生：

有關：要求政府當局即時清理區內棄置電單車

在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收到閣下之電郵及就上述事宜有關之討論文件，現綜合回覆如下：

因應二零零零年的審計報告及其後的法律意見，本處在處理「棄置車輛」的投訴有一貫的指引。

一般而言，當任何車輛的停泊方式，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即時危險或嚴重阻礙道路時，則不論該車輛是否被棄置，警務人員會根據道路交通條例，會將有關車輛即時移走及扣留，以保持交通暢通和保障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而當收到有關「棄置車輛」的投訴，警務人員會先前往指稱地點確定車輛是否遭棄置，而要界定一部車輛是否遭棄置，一般會以該車輛是否骯髒及破爛，並是否已停放在同一地點最少七十二小時作準則。可行的話，警務人員會查核記錄，以確定有關車輛的車主並無報失該車。如確定車輛沒有可疑、沒有構成即時危險及嚴重阻礙道路，警方會按個別情況轉交相關政府部門再作跟進。

祝工作愉快、身體健康！

灣仔警區指揮官



(傅駿業 代行)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